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058號

聲請人 陳東發

上列聲請人因與祥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（
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5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駿 璧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